

证券代码：837144

证券简称：五洲阀门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锦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00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金顺进、陈星翰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需求，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0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0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审议过程中，如有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持有异议者，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方式及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

为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之日后 15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异议股东的持股数量证明文件（原件）。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选择

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若晖 联系电话：0577-86916821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天中路 1888 号
电子邮箱：mgmt@wuzhou-valve.com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0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正绵、洪亮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